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2009年4月23-29日

曼谷

报告草稿

关于经社会行动和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

1. 以下各项决议草案中所列要求不对 2008-2009 年核定方案预算、^a 以及 2010-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^b 产生任何额外的方案预算问题：

(a) 第 E/ESCAP/65/L.4 号决议草案：“关于对《2003-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》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”；

(b) 第 E/ESCAP/65/L.5 号决议草案：“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”；

(c) 第 E/ESCAP/65/L.6 号决议草案：“支持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”；

(d) 第 E/ESCAP/65/L.7 号决议草案：“应对粮食-燃料-金融多重危机与气候变化的《巴厘成果文件》的执行情况”；

(e) 第 E/ESCAP/65/L.8 号决议草案：“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”；

(f) 第 E/ESCAP/65/L.9 号决议草案：“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、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”；

2. 为落实上述各项决议草案中所要求开展的活动，将酌情为之寻

^a 见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/237 号决议。

^b 见 A/64/6(第 15 节)。

求预算外资源。